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3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6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 查照。

說明：依 本府103年6月10日府環檢字第1030134375號函續辦。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6月23日
第 392 號

桃園縣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江炳懿
電話：03-3386021#1102
傳真：03-3350192
電子信箱：jiang@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檢字第10301343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34375A00_ATTCH1.docx、0134375A00_ATTCH2.pdf、0134375A00_ATTCH3.docx)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6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6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6月9日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較為簡化，可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繳費，以確實反映主管機關實際之支出，減少外界之爭議。
- 三、貴機關近來如將舉辦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之講習會或說明會，懇請協助一併進行宣導。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103/06/10 09:21



1A1030039974 有附件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政務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20130610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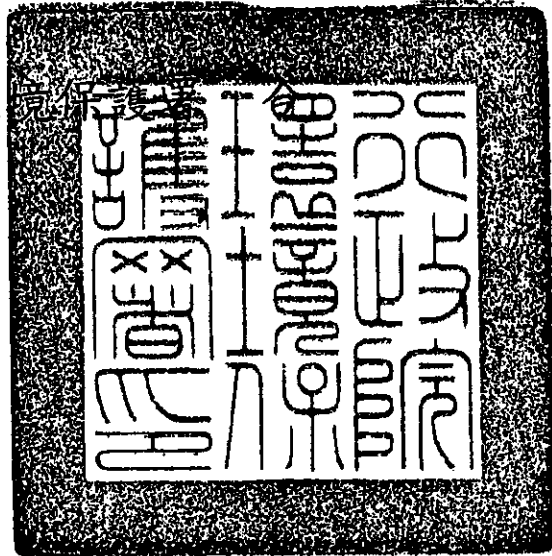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〇二年八月十九日發布。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程序較為簡化，可依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繳費，以確實反映主管機關實際之支出，減少外界之爭議。
(修正條文第六條)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u>審查費額減半收費</u>。</p> <p><u>開發單位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u></p>	<p>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應依第二條規定標準減半繳費。</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將逕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較一般環境影響說明書需辦理現勘、初審會議之程序簡化，因此為確實反映主管機關實際之支出，減少外界之爭議，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45429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

署長 魏國彥

裝
訂
線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